**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汇总）**

**2024年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二）人员构成情况

二、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说明

（二）支出预算说明

三、主要支出情况

 四、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二）“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二）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四）绩效目标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六、名称解释

第二部分、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表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四、项目支出表

表五、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表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表十二、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表

表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表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区委卫生健康工委、区卫生健康委本级设下列内设26个科室机构，分别是：工委办公室（宣传部、统战部）、组织部、发展规划科（体制改革科）、政策法规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公共卫生管理科）、医政医管科、行政审批科、爱国卫生运动推进科（健康促进科）、社区卫生管理科、卫生应急办公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中医管理科（科技教育科）、综合监督科 (安全生产办公室)、老龄健康科、妇幼健康科、职业健康科、家庭发展科、公众权益保障科、信息统计科、计划财务科、审计物价科、人事科、机关党委、团工委、工会、离退休干部科。

区委卫生健康工委的主要职责是：

1.落实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保证市委、区委决定和指示在区卫生健康系统（简称本系统）的贯彻执行。

2.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工作。制定本系统党建工作指导意见、计划及配套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和检查指导。

3.负责本系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相关工作，严格执行各项政治纪律和规章制度，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

4.加强本系统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系统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管理工作。

5.负责本系统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加强医德医风建设。

6.负责对本区卫生健康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或在权限范围内对有关问题作出决定。

7.指导群团组织按照法律、章程开展活动。负责本系统维护安全稳定、统战、对台、国家安全、保密等工作。

8.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卫生健康委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统筹规划和协调本区医疗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协调推进卫生健康信息化和统计工作。

2.负责统筹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研究拟订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的规划、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服务的政策措施。

3.负责本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拟订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居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本系统应急体系建设和管理。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落实国家、北京市关于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组织推进本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负责本区贯彻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开展本区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开展本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本区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负责本区医疗卫生行业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康复、护理服务和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落实医疗卫生职业道德规范以及医务人员执业管理规定。建立医疗、康复、护理、公共卫生等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承担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相关管理工作。

8.负责本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落实本区出生人口动态监测工作，提出发布本区人口监测预警预报信息建议。组织落实北京市计划生育政策。

9.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社区卫生、妇幼卫生、老年卫生、精神卫生的政策措施，指导本区社区卫生、妇幼卫生、老年卫生、精神卫生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老龄健康服务均等化，完善卫生健康基层运行新机制和全科医生管理制度。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参与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参与组织执行在本区举办的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任务。

11.贯彻中西医并重的方针，落实国家及北京市关于中医药、中西医结合以及民族医药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推进中医药的继承、发展与合作。

12.负责动物防疫管理工作，兽医医政、药政监督管理工作，饲料监督管理工作。

13.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承担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人员构成情况**

纳入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预算共38家单位，其中行政编制247人;事业编制8365人；工勤编制0名；实际在编6844人；长期聘用临时工1113人。离退休人员6161人，其中：离休60人，退休6101人。

具体单位名称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  |
| 2 |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  |
| 3 | 北京市西城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
| 4 | 北京市西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5 | 北京市西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 |  |
| 6 | 北京市西城区医疗机构管理中心  |  |
| 7 | 北京市西城区智慧健康研究中心 |  |
| 8 |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学校 |  |
| 9 | 北京市西城区急救站 |  |
| 10 | 北京市宣武广安门内大街托儿所 |  |
| 11 | 北京市西城区精神卫生保健所 |  |
| 12 | 北京市西城区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  |
| 13 |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 14 | 北京市西城区椿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 15 | 北京市西城区大栅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 16 |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 17 | 北京市西城区广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 18 | 北京市西城区广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 19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 20 | 北京市西城区牛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 21 | 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 22 | 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 23 |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 24 |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 25 |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 26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月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 27 |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 28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 |  |
| 29 |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医院 |  |
| 30 | 北京市第二医院 |  |
| 31 | 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医院（北京市西城区广外老年医院） |  |
| 32 | 北京市西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北京市西城区妇幼保健院) |  |
| 33 | 北京市肛肠医院（北京市二龙路医院） |  |
| 34 | 北京市回民医院 |  |
| 35 | 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护国寺中医医院 |  |
| 36 | 北京市宣武中医 |  |
| 37 | 北京市丰盛中医骨伤专科医院 |  |
| 38 |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医院 |  |

二、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24年下属38家单位总收入安排7,177,602,029.32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15,725,873.67元（包括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61,651,578.00元），财政专户资金安排0.00元，其他收入37,642,414.46元，事业收入5,024,233,741.19元。2023年收入预算6,860,205,690.27元。2024年收入预算比2023年增加317,396,339.05元，增幅4.6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业务量增多，医疗收入随之增加。我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24年支出预算7,177,602,029.32元，其中：预算内资金安排2,115,725,873.67元（包括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61,651,578.00元），比2023年2,121,637,682.58元减少了5,911,808.91 元，下降0.28%，降低的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医改资金未在预算中批复；财政专户资金安排0.00元，与2023年持平；其他资金安排5,061,876,155.65元，比2023年预算4,738,568,007.69元，增加323,308,147.96元，增长6.8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业务量增多，医疗收入增加，相应的支出也随之增加。我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三、主要支出情况

2024年支出预算7,177,602,029.32元，按用途划分：

1.基本支出预算4,138,307,062.77元，其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61,390,855.36元。主要包括在职、离退休人员支出、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预算3,039,294,966.55元，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支出854,335,018.31元。

主要项目是①医院、社区及疾控中心药品卫材款②中医绩效考核及特色发展和优势专科建设补助③社区后勤社会化服务项目物业费④医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购置⑤护国寺中医一分部装修改造项目⑥展览路医院二院一第二医院装修改造工程⑦社区工作者经费⑧护国寺中医院、精保所及社区中心（站）房租⑨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⑩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四、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预算中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单位包括38个所属单位，具体单位名称见上表。

**（二）“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24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1,672,896.37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2024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00元。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00元，与2023年持平，区级财政不安排相关预算。

2.公务接待费

2024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49,396.37元。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79,115.52元，比2023年减少29,719.15元，原因是按照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必需、非刚性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4年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1,623,500.00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009,000.00元，公务用车购置数量为3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14,500.00元。2024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2,814,500.00元，比2023年减少1,191,000.00元。原因是按照各单位需求申请公务用车的购置，2024年单位购置需求减少。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4年本部门（含下属单位）履行一般行政事业管理职能、维持机关运行，用于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运行经费，合计

3,425,048.87元。比2023年3,391,145.00元减少33,903.87元，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4年涉及政府采购项目581个，预算资金328,798,874.79元，其中预算内资金199,843,994.60元、其他资金128,954,880.20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2024年涉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30个，预算资金23,464,893.00元。

**（四）绩效目标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属38家单位，预算内项目600个，金额854,335,018.31元。其中：100万以上的项目143个，金额760,728,504.40元。具体项目绩效目标见附表。

2023年组织系统单位开展了财政监督自查，内容涉及：会计信息质量自查、西城区新冠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情况自查、西城区对口支援合作资金财税政策落实情况自查、西城区直达资金监督评价落实情况、一般债券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自查、惠民资金（卡）专项治理工作、疏解整治促提升补助资金全面梳理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情况，深入开展重大财政政策落实情况、会计信息质量等系列自查工作，保障重大财税政策的落实，促进预算单位管理规范化等。2023年区财政局对我系统北京市西城区智慧健康研究中心“信息化相关业务经费项目”和北京市西城区天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天桥中心装修改造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分别为良和中。2024年我系统将继续对2023年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属38家单位无此类信息。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3年底，我系统固定资产总额3,378,658,104.32元，其中：车辆91台，27,136,828.22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设备767台（套）、1283812622.73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354台（套）、992304076.81元。

2024部门财政预算：安排购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务车8台，22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金额为16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5台（套），金额为1930万元。

六、名称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2.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以及其他费用。

12.“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